

曲阜师范大学文件

曲师大校字〔2014〕54号

曲阜师范大学关于印发 《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办法》和《大型仪器设备 开放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各单位：

《曲阜师范大学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办法》和《曲阜师范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基金实施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曲阜师范大学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提高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更好地为教学、科研工作服务，按照教育部教高[2000]9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范围

第一条 大型仪器设备是指单价为10万元人民币以上(含10万元)的仪器设备或软件，以及单价为20万元人民币以上(含20万元)的各种电子产品。

二、申购和论证

第二条 学校根据事业和学科的发展规划，按照教学与科研工作的需要，制定大型仪器设备的配备方案及申购计划。

第三条 申请及审批程序：

(一)申请单位需认真填写《曲阜师范大学大型仪器设备申请购置单》和《曲阜师范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可行性论证报告》，经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盖章后，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预审；

(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组织有关专家对可行性论证报告进行论证，论证合理并报学校批准后，报资产管理处组织采购。

三、 验收和使用

第四条 设备到校后，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与使用单位组织人员先进行常规验收，在规格、型号、数量确认无误后，填写《曲阜师范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箱记录》。

第五条 技术验收应在大型仪器设备正常使用后，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与设备购置单位组织有关专家进行，验收完毕后，填写《曲阜师范大学大型仪器设备技术验收报告》，送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方可办理入账报销手续。

第六条 如果验收中发现问题，应以书面报告形式送交资产管理处采购中心，由其与有关供应商或厂家联系解决，必要时可通过商检局办理索赔手续。

第七条 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实行专管共用、校内建立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并积极参加校际和地区间的协作共享网，实现资源共享。在完成本校教学、科研任务的同时，努力开展对外咨询、分析测试、培训等技术服务工作，为社会经济发展服务。

第八条 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收费标准应按照校内、外服务对象的不同有所区别。校内由学校安排的教学用机不收费，科

研用机收费为对校外单位测试收费的一半。对校外单位的测试收费，原则上略低于社会上同类仪器设备的收费标准，包括原材料消耗费、水电费、适量的仪器折旧费、人工费等。

第九条 新购进的大型仪器设备，必须及时建立技术档案、设备履历书及各种记录（安装调试记录、使用记录、保养检修记录、故障事故记录等）。制定操作规程，并挂在醒目之处。

第十条 设备使用单位应对使用人员进行基本操作培训，建立相应的岗位责任制和使用管理办法，每台大型仪器设备必须设专（兼）职管理人员（测试员）1-2名。未经培训人员不得上机操作。其他人员必须经技术考核合格后，方可使用。学校依据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评估成绩，每年给予兼职测试员一定的管理劳务费，由学校大型设备开放基金专项经费支付。

第十一条 必须做好大型仪器设备的日常使用记录，按时、客观、认真填报大型仪器设备使用记录册。主管部门定期进行检查、评估，对连续二年评估使用效率低的，学校有权调拨给校内其他急需使用的单位，以充分发挥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益。

第十二条 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切实注意安全操作，建立安全制度，定期检查，防止事故发生。

第十三条 大型仪器设备一般不得拆改和解体使用。确有需要（如功能开发、改造设备、研制新产品等），必须提出技术、经济效益合理性可行性报告，经过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和专家审核、批准同意后，方可进行。

四、 日常管理

第十四条 对大型仪器设备的管理，要做到“三防四定”，即防尘、防潮、防震；定人保管、定室存放、定期保养、定期校验，保证仪器设备经常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第十五条 如果发生重大故障，应及时报告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积极组织校内外力量进行检修，做好检修记录，并将维修情况详细记录在使用记录册与履历书中。

第十六条 要避免仪器设备的重复购置和闲置，对长期不投入使用的仪器设备，要查明原因，采取措施；对确系人为原因造成重复购置和闲置的，应追查责任，进行处理。

第十七条 大型仪器设备如因人为因素受到损坏，应及时报告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并及时追查原因，做出记录，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曲阜师范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基金实施办法

一、设立目的

为了充分发挥现有大型仪器设备的作用，提高使用效率，促进跨学院、跨学科的教学、科研合作，实现资源共享，提高办学效益和水平，特设立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基金项目（简称“开放基金项目”）。

二、申请及资助范围

凡我校教师和工程实验技术人员均可提出开放基金项目申请，研究生和高年级本科生须通过导师提出申请。其主要资助范围是：项目应具有一定的科学研究价值和实际意义，技术指标、研究方向和步骤可行，研究目标明确，近期可取得一定成果；项目组具有一定的教学和科研工作基础，并且具备深入研究的能力。

三、项目审定

（一）开放基金项目申请者应登陆曲阜师范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填写《曲阜师范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基金项目申请表》，并打印出纸质表格。

(二) 开放基金的申请必须由主持研究的项目负责人填写，经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就其研究内容、目标及可行性等提出意见并盖公章，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三) 开放基金项目申请表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统一管理，并负责开放基金项目的日常管理。每年按季度采取集中和分散相结合的评审方式审核，组织有关专家论证，初步确定出受资助项目及机时数。

(四) 学校根据专家意见，确定资助项目和资助金额。

四、开放范围

凡是为教学、科研服务的，一般单价在 1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加入学校共享服务平台的大型仪器设备，经过学校审定，均可列入开放服务范围，并且上网公布。

五、项目管理

(一)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将批准的申请项目通知所在单位，被批准的项目组在接到申请批准后，可登陆曲阜师范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查询基金金额。

(二) 被批准的项目可通过曲阜师范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预约到指定的实验室使用仪器设备。设备管理员和项目经费所有人通过共享平台进行测试费用的结算。开放基金当年有效，只限本项目组使用，不得转让或冒用。若项目当年无法

结束，经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批准后可适当延长，延长期最多6个月。

(三) 机组人员不得申请基金使用本机组的仪器设备。

(四) 被批准的项目应于每年12月底把本年度基金使用总结上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学校根据上年度的完成情况，进行新的基金项目申请评审。

六、财务管理

(一) 开放基金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管理和监督使用。实行收支两条线，统一由财务处办理。

(二) 开放的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机时收费标准可根据仪器设备的折旧费、人工费、材料费等，参照国内同类仪器设备使用收费情况等制定。

(三) 项目完成后，若开放基金未用完，余额则回归校开放基金。

七、奖惩办法

(一) 设立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奖。为全校开放服务的大型仪器设备机组要认真总结经验，积极参加每年使用效益奖的评审工作。

(二) 对使用开放基金做科研试验取得显著成果,或在国际著名刊物上发表论文的教师和工程技术人员给予支持。经过专家组评审确认后,可优先获得开放基金资助。

(三) 对于未按规定使用开放基金的项目组和机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者终止其开放基金的使用。

(四) 每年对大型仪器设备进行使用效益跟踪评估,对使用效率低、长期闲置的仪器设备进行校内调剂,以发挥仪器设备的作用。

八、其他

(一) 本办法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二)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曲阜师范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基金申请表

附件

曲阜师范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基金申请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测试项目名称					
申请人		职 称		所在 单位	电 话
项目来源	1.国家级课题 2.省、部级课题 3.厅、校级课题 4.博士论文 5. 硕士论文 6.学士论文 7. .教学 8.其它				
申请资助测试费 (元)				基金申请 使用期限	
申请人拟使用大型仪器设备					
设备名称及 设备编号	测试内容	收费标准 (元/小时) (元/样)	预 计 实 验 时长、试样 数 (小时、 个)	预计支出 金额 (元)	仪器所在单位
			合计:		

<p>研究内容及必要性分析：</p>	
<p>单位意见：</p>	
	<p>负责人签字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评审组意见：</p> <p style="margin-left: 40px;">建议资助： (元)</p> <p style="margin-left: 40px;">批准使用期限：</p>	
	<p style="margin-left: 200px;">组长(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主管部门审核意见：</p> <p style="margin-left: 40px;">同意资助： (元)</p> <p style="margin-left: 40px;">批准使用期限：</p> <p style="margin-left: 40px;">项目资助编号：</p>	
	<p>负责人签字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注：本表 A4 纸正反面打印

曲阜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4年5月21日印
